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7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莊瀚笙

被告 洪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伍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參萬伍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16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由東往西行駛於新竹市東區台68快速道路，駛至9.4公里處時，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煞車距離，不慎碰撞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56,321元（含工資10,050元、烤漆20,910元、

01 零件25,361元)。系爭車輛係103年5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  
02 生時已使用逾9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  
03 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4,22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  
04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5,361元÷(5+1)=4,227元】，再  
05 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0,050元、烤漆20,910元，系爭車輛之  
06 修復費用總計為35,187元(計算式：10,050元+20,910元+4,  
07 227元=35,187元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12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3 本)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涂庭姍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